

行政訴訟聲請延長收容狀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受收容人 ○○○○ 出生年月日：
國籍：
護照號碼/旅行證件號碼/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所在地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別：

為聲請延長收容事：

一、受收容人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 (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)，經聲請人自民國__年__月__日(上/下)午時__分暫予收容，並經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續予收容 (及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延長收容)。

二、於續予 (或第一次延長) 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：

受收容人為外國人：

所持護照或旅行證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，或因天然災害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。

受收容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：

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
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
- 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- 受收容人為香港居民（或澳門居民）：
 -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 - 有事實足認有行蹤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的疑慮。
 - 於境外遭通緝，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。

三、受收容人有無下列得不予收容的情形：

- 有無（一）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的疑慮。
- 有無（二）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
- 有無（三）未滿12歲的兒童。
- 有無（四）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
- 有無（五）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- 有無（六）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
四、本件受收容人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，且因……（敘明理由），無法（或不宜）為替代處分，於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規定（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3項/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第4項/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第3項規定），聲請貴院裁定延長收容。

*五、因受收容人不了解本國國語，有使用通譯的需求，併此說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			
甲證2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 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*依實際狀況填載，若無此狀況者免填。